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 的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大厅二期采购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大厅二期采购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匠心秦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7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4.97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匠心秦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